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的有關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夏慳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各自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十 (10) 股新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一 (1) 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契據，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加快防控 COVID-19 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